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卓成先生、汪崇标先生、蒋洪元先生、宋昕先生和马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汪崇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能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孙新卫

周 辉